

其他管理	版本 7.1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	制定日期 103.12.26
	修訂日期 107.08.09
<p>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人，均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範圍，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有關法律、命令、規定及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p> <p>二、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三、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訊息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為準。</p> <p>四、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p> <p>(1)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2)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p> <p>(3)加強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管理:如股務、財務、業務等單位。</p> <p>(4)不定期且視狀況監督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股票是否有異常進出情形。</p> <p>(5)對重大資訊之傳遞管控加強教育訓練及不定期宣導。</p> <p>(6)加強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p> <p>(7)重要資訊管理: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記錄等資料之保存應加強管理。如重大財務、業務資訊、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股權異動表、股東會董監會議事錄等。</p> <p>五、其他有關內部重大訊息處理、揭露機制及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等相關作業，依本公司制訂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若有發生「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1~3 之規定情事時，依「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